

從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出發：  
傳播權文獻蒐集與分析（1948-2008）\*

劉忠博、蔡欣怡\*\*

---

\* 本文特別感謝本刊同仁戴寧、吳姿嫻、顧佳欣等人協助蒐集資料。

\*\* 兩位作者皆為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生。

劉忠博 e-mail: liupublius@gmail.com；蔡欣怡 e-mail: circles0309@gmail.com。

## 《摘要》

本文從〈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出發，旨在探討該宣言宣布後六十年間（1948-2008），台灣本地傳播權研究之歷史趨勢並提供未來可供思考的方向。本文對傳播權切以「物質」和「非物質」（文化或精神）的劃分，主要蒐集之文獻類目包括專書、政府出版品、期刊、碩博士論文以及研討會論文。藉由傳播權相關文獻之蒐集與分析我們發現，台灣自解嚴後，對於傳播權的討論主要集中在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然而 90 年代末和公元 2000 年之後，學者論述傳播權的主體更加多元，例如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和女性。除此之外，由於台灣社會在 2000 年初期遇到一連串政府和媒體侵犯人權的事件，因而對傳播權的討論，不再只是批判政府，同時也出現了要求對媒體「管制」、「自律」和應負「責任」之相關論述。當然，主張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文獻仍是大宗，但以上這些論述不啻提供我們對於傳播權的多元想像。最後，我們也藉此提出思考的是：傳播權作為一種人權的表現，具有一定的普世價值，它除了是人類應追求的權利，亦值得學人們具體地檢視其在各國進展的情形。也就是說，以台灣來看，其他國家或地區發生的經驗，除了值得我們借鏡之外，如何辯證地結合本地歷史經驗，似乎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

關鍵詞：世界人權宣言、傳播權、新聞自由、言論自由

## 壹、前言

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and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through any media and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宣布第217A(III)號決議—〈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sup>1</sup>至今（2008）已滿六十年。這個基於對〈聯合國憲章〉中各國所同意的人民基本權利與自由的信念發展而成的人權宣言，宣告了全世界所有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在這三十則條文中，明定了生命、法律、政治、經濟、信仰等各種基本人權理念。特別是其第十九條，更為言論自由等「傳播權」<sup>2</sup>做出了基本界定與宣告。

六十年來，許多研究者對「人權」、「傳播權」提出討論、爭取並進行相關研究。特別是傳播、法律、政治界學者們，從研究、行動上爭取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等「傳播權」，因而使得1987年的解嚴、1988年的報禁解除成為可能。為此，本文特別整理出1948年至今之傳播權

相關文獻書目，希望能呈現這六十年來為傳播權努力的研究軌跡，並供後續傳播權相關研究參考。

本文大致架構如下：首先在第貳節中，本文將針對文獻蒐集的方式與限制進行說明。接著第參、肆節則分別從橫軸（文獻類型，即期刊、書籍、碩博士論文、研討會與政府出版品五類）及縱軸（分佈年代）進行傳播權相關文獻之整體架構分析與討論。最後則對整理文獻分析作一總結。由於傳播權相關文獻筆數甚多而本刊篇幅有限，故將文獻細目另詳列於本刊網頁（<http://www.jour.nccu.edu.tw/mcr/specialtopic/referencesreview.html>），紙本文章僅呈現文獻分析部分。

## 貳、文獻蒐集之方式與限制

本文文獻蒐集的起訖年代設定為 1948 年至 2008 年，以〈世界人權宣言〉成立該年為開始點。蒐集之範圍，劃定在台灣出版、並以繁體中文撰寫之專書、政府出版品、期刊、碩博士論文及研討會論文。

我們從〈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出發，扣連人權與傳播之關係。在該條文中，除了強調人們的「表意自由」、「意見自由」和「言論自由」之外，也承認了承載這些自由的物質形式—傳播媒介—之重要性。繼之，藉由物質形式與非物質形式（例如精神、文化）的區分，我們可以先將承載人權的傳播媒介，依傳統的界定分為報紙、電影、廣播、電視、雜誌、網際網路等，而有關非物質形式的人權部分，界定為表意自由、意見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傳播權。藉由物質與非物質之劃分，本文共利用十三項關鍵字組合作進行人權書目之蒐集（如表一）。

表一：關鍵字設定

人權文獻關鍵字設定	
物質形式（媒介）	非物質形式（精神、文化）
人權＋電影	人權＋傳播
人權＋廣播	表意自由
人權＋電視	意見自由
人權＋報紙	言論自由
人權＋雜誌	新聞自由
人權＋網際網路	傳播權
人權＋媒體／介	

不過，任何關鍵字的設定，勢必無法窮盡所有文獻，本文在文獻蒐集的過程亦遭遇類似的困難。例如，在〈表一〉的物質形式一欄，我們是以人權附加傳播媒介的方式進行文獻搜尋，但此種方式有其闕漏：除非該文獻在題目的名稱中就已明顯出現「電影」、「雜誌」等字樣，否則無法蒐得該筆資料。以碩博士論文為例，假設我們以「人權＋雜誌」等複合關鍵字進行搜尋，可蒐得以下文獻：

李靜玫（2005）。《《台灣文化》、《台灣新文化》、《新文化》雜誌研究（1986.6～1990.12）：以新文化運動及台語、政治文學論述為探討主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但是，這種搜尋方式卻可能無法搜尋題目名稱沒有「雜誌」字樣者、但其文章主旨卻是在處理雜誌與人權之關係者。如以下文獻：

羅德元（2003）。《《中國論壇》半月刊與戰後台灣自由民主之路

(1975-1990)》。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解決之道在於：在搜尋系統中加入「摘要」搜尋，亦即「人權+雜誌」這組複合關鍵字，不僅放在題目名稱的搜尋欄位中，亦放入摘要的搜尋欄位，如此一來，較能克服這項缺失。不過，更進一步來看，以「電影」、「雜誌」等關鍵字進行搜尋，邏輯上比較容易搜尋到「總論」、「概論」或介紹性質的文獻，相較之下，「個案」類的文獻就易成爲漏網之魚。例如《世界電影》在 2001 年刊載了一篇名爲〈2001 人權電影展〉的文章，就不是針對單一電影（或說單一個案）進行介紹。在此情形下，我們很容易忽略探討單一個案的文獻，但卻可因此檢視「總論」或「概論」類的文獻之趨勢，一失一得，孰優孰劣，或可供讀者自行判斷。

再者，本文以傳統對媒介的定義方式來界定媒介，這種界定其實也會產生搜尋上的限制。若依照麥克魯漢對於「媒介」的定義，媒介不僅止於傳統的電視、廣播之流，亦包含電燈泡、輪子、語言、紙張等等（鄭明萱譯，2006）；換言之，麥氏對於媒介的定義甚爲廣泛，在此種定義下致使本文更無法窮盡所有文獻。舉例來說，如以下的文獻：

郭松穎（2005）。《台灣民主化過程中人權運動的發展與轉型—以「台灣人權促進會」為分析焦點》。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依照本文對於「媒介」之界定，郭松穎的論文必定不在搜尋之列；然而，若依麥氏之視野，「台灣人權促進會」亦是一種推動人權發展的重要「媒介」。換言之，對於「媒介」的不同認識，會導致不同的書目蒐集成果。本文採取較爲縮限的「媒介」定義，目的在於檢視過去六十年來，人權議題在傳統媒介的場域之中，有哪些消長的趨勢。因此，對

於類如郭松穎的論文，就勢必得割捨了。

## 參、文獻蒐集結果

根據上述關鍵字組合，本文共搜尋到 580 筆傳播權相關書目，以下分別就不同文獻類別進行說明：

### 一、書籍

針對書籍的搜尋系統，我們是以國家圖書館的「館藏查詢系統」（網址：<http://aleweb.ncl.edu.tw/F?RN=465139730>）、政治大學圖書館的「館藏目錄系統」（網址：<http://xoops.lib.nccu.edu.tw/modules/PDlinks3/visit.php?cid=1&lid=1>）、以及博客來網路書店系統（網址：<http://www.books.com.tw/>）等進行搜尋。搜尋所得為：物質形式計有 0 筆文獻，非物質形式計有 50 筆，集中在「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兩類關鍵字。在 40、50 年代出版的書籍主要討論言論自由。但 60 年代至 80 年代報禁開放這段時間，則出現許多有關新聞自由的討論。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搜尋到最早之傳播權相關書目為：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1945/5 月-1947 年 12 月）。《言論自由問題》，台北：政大社資中心。

亦即，在〈世界人權宣言〉宣布前，台灣即有言論自由之相關討論。然而，因為本文主要探討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宣布至今之文獻，因此不將此筆書目列入計算，但若欲瞭解 1947 年前言論自由之相關問題，則可參考該書。另外，臺灣人權促進會自 1990 年起出版之年

度人權報告，皆會針對該年度之臺灣人權相關事件進行記錄，並針對重大人權事件進行討論，頗具參考價值。而國史館（2001）出版之《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中，對於臺灣戰後（1945-2000 年）與「言論自由」（共四冊）、「新聞自由」（共兩冊）相關之政治、傳播權法令規章、組織沿革進行頗詳盡之整理，亦具參考價值。

## 二、政府出版品

政府出版品的文獻蒐集，是以政府文獻資訊網進行資料搜尋（[http://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search\\_sim.hp&dtd\\_id=16&g=1&s\\_id=270141219672679](http://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search_sim.hp&dtd_id=16&g=1&s_id=270141219672679)）。經過關鍵字與摘要內容交叉比對之後，我們得出物質形式有 0 筆文獻，非物質形式計有 11 筆，集中在「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兩類關鍵字（如表二）：

表二：政府出版品文獻

關鍵字	書目（筆數）
言論自由	黃東熊（1999）。《刑事訴訟法研究. 二》。中央警察大學。 薛化元（2004）。《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九-十二〉：言論自由》，台北：國史館。 金溥聰（1999）。《政治競選廣告管理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編（2003）。《言論免責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法務部名譽權保障研究小組主編（1996）。《第二生命何價：名譽權的保護與救濟》。法務部保護司。 楊日祥主編（1983）。《益壯之聲〈第 13 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鍵字	書目（筆數）
新聞自由	<p>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the Executive Yuan. (ed.) (2001). One year after macao's handover: a situation analysis.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Sheng, V. (1997). Hong Kong at the crossroads. 行政院新聞局。**</p> <p>Sheng, V. (1997). Hongkong a la croisee des chemins. 行政院新聞局。**</p> <p>Sheng, V. (1997). Hongkong: en la encrucijada. 行政院新聞局。**</p> <p>蔡敏舜（1998）。〈大陸新聞自由意理與兩岸新聞交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八十六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年報》，行政院新聞局。</p> <p>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編著（2002）。《千禧傳播法制的回顧與前瞻：「傳播與法律系列研討會（八）」論文彙編》。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發行、三民總經銷。</p> <p>理律法律事務、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編（1996）。《國家機密法制與新聞採訪權：「傳播與法律系列研討會（三）」論文彙編》。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p> <p>楊秀菁（2002）。《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台北：國史館。</p> <p>楊秀菁（2002）。《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八〉：新聞自由（1961-1987）》，台北：國史館。</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2001）。《澳門移交週年情勢研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之文獻係因英文寫作，故不列入本文之計算。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之文獻係因英文寫作，故不列入本文之計算。

在「言論自由」一欄，於楊日祥主編（1983）的文獻中，其內容摘要與「言論自由」無甚相關，因此捨棄，故得出 5 筆資料；而在「新聞自由」一欄中，由於頭 4 篇文獻不是以繁體中文寫作，因此予以捨棄，此外在該欄中由蔡敏舜（1998）所撰寫的文獻，係從「中文傳播資料庫」的搜尋系統所得，而非政府文獻資訊網，不過本文還是將其合併在政府出版品之列，故得出 6 筆資料。兩者合併，總計 11 筆。

### 三、期刊

針對期刊的搜尋，本文是利用國家圖書館的「中文期刊資料庫索引」（<http://readopac1.ncl.edu.tw/ncl3/index.jsp>）和「中文傳播資料庫」（<http://commdb.nccu.edu.tw/age/WebApp/>）系統進行搜尋。由於前者收錄資料的年代是 1999 年之後，因此搭配後者搜尋 1999 年之前的文獻。在合併前述兩種搜尋系統所搜得之資料、並刪除重複之後，所得文獻筆數依序為：物質形式 3 筆，非物質形式 331 筆，總計有 334 筆文獻。

若依照國家圖書館將期刊分為學術性和一般性兩類，前者計有 224 篇，後者計有 110 篇。學術性期刊以《新聞學研究》刊載筆數最多（38 筆），而一般性期刊又以《亞洲週刊》登出最多文章（28 筆）。

### 四、博碩士論文

針對碩博士論文之搜尋，本文以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進行搜尋。結果發現，物質形式計有 8 筆，非物質形式計有 119 筆，總計 127 筆文獻。

最早與傳播權相關的碩士論文為盧治楚（1968），而最早與傳播權

從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出發：傳播權文獻蒐集與分析（1948-2008）

相關之博士論文為張其羽（2001）。博士論文有 5 篇，其餘皆為碩士論文。這 5 篇博士論文分別為：

張其羽（2001）。《斯諾與中國，一九二八至一九七二：從新聞記者到天命信差的轉變歷程》。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論文。

汪子錫（2002）。《市場經濟對中共政治傳播影響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管中祥（2002）。《全球資本下地方文化的衰退與再生產——以新店地區有線電視地方頻道為例》。世新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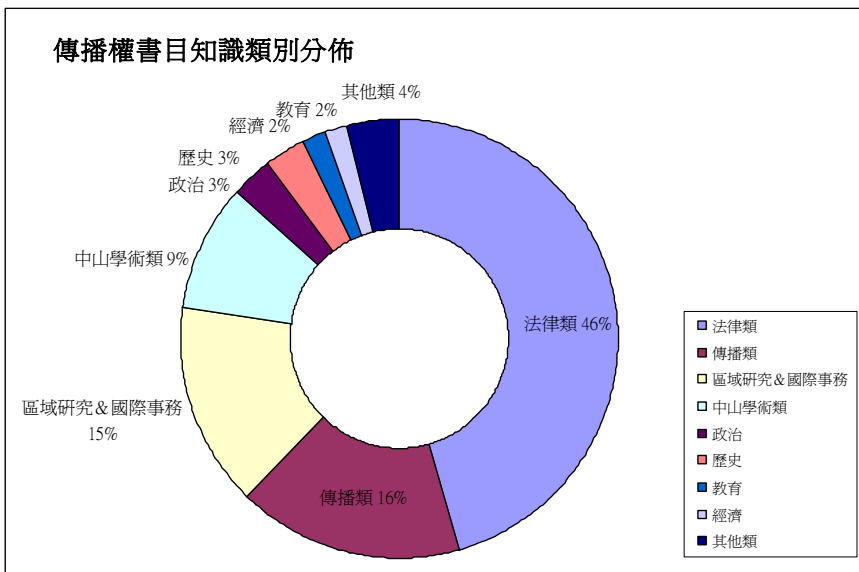
徐偉群（2003）。《論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建榮（2006）。《台灣客家族群文化權利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論文。

就博碩士論文的系所背景分布，我們發現這些博碩士生以法律背景最多，其次為傳播相關系所（參見表三、圖一）。繼之，若將區域研究和國際事務這兩種相近的知識類型合併來看，這兩種類別的系所共產出 19 筆論文，由此可見台灣在傳播權發展的階段上，國外經驗成為不可忽視的對象。當然，不是這兩類的系所亦有可能借助國外發展的經驗，而除了博碩士之外，期刊、書籍、政府出版品也可能具有借鏡國外經驗的例子；然而僅就本文的目的而言，我們只能針對所搜尋到的資料進行形式上的分析，就實質的內容而言，則留待後續的研究進一步補充。

表三：博碩士論文知識類型與系所分布

知識類別	系所	筆數	百分比
法律類	法律／法學／財經法律／科技法律	58	46%
傳播類	新聞／傳播／大眾傳播／電訊傳播／傳播管理	21	16%
區域研究&國際事務	美國／日本／東亞／大陸／蘇聯／中美關係／民族發展／外交／國際事務	19	15%
中山學術類	三民主義／中山所／國發所	12	9%
政治	政治研究所	4	3%
歷史	歷史研究所	4	3%
教育	教育研究所	2	2%
經濟	經濟研究所	2	2%
其他類	台灣文學／犯罪／社工／公共事務	5	4%
總計	29 系所	127	100%



圖一：博碩士論文背景分布

就文獻的題目名稱與摘要來看，法律系所主要探討言論自由（包括隱私權、毀謗等）相關之法規；區域研究則關注其他國家之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發展情形；傳播系所則關注新聞自由、媒體近用等。

## 五、研討會

本文乃從兩個管道進行研討會相關文獻搜尋：首先，從人文傳播資料庫中，利用本文之關鍵字搜尋，找出會議論文。另，為彌補該資料庫僅限於人文傳播領域而忽略其他領域之文獻，因此亦利用 Google 搜尋引擎，利用本文所設定之關鍵字加上研討會，搜尋台灣的網頁。接著篩選出研討會論文部分，以此類推。直至網頁資訊出現重複或至十頁（每頁為 10 筆資料，共計一百筆）後便停止搜尋。此外，在搜尋過程中，如遇研討會資訊，則會另外連結至該研討會網頁，以求盡可能完整搜尋到人權相關之論文。結果發現，物質形式有 12 筆，非物質形式有 50 筆，其中 3 筆資料重複，因此共計 59 筆。

## 六、小結

總結書籍、政府出版品、期刊、博碩士論文和研討會的文獻來看，物質形式計有 22 筆，非物質形式有 561 筆，扣除 3 筆重複資料後，共計 580 筆。若再輔以各類關鍵字之個別所得來看，以「新聞自由」搜尋到之文獻筆數最多（共計 281 筆），其次為「言論自由」（207 筆），而「人權＋廣播」僅獲得一筆資料，「人權＋報紙」則無相關文獻。詳細資料可見〈表四、圖二〉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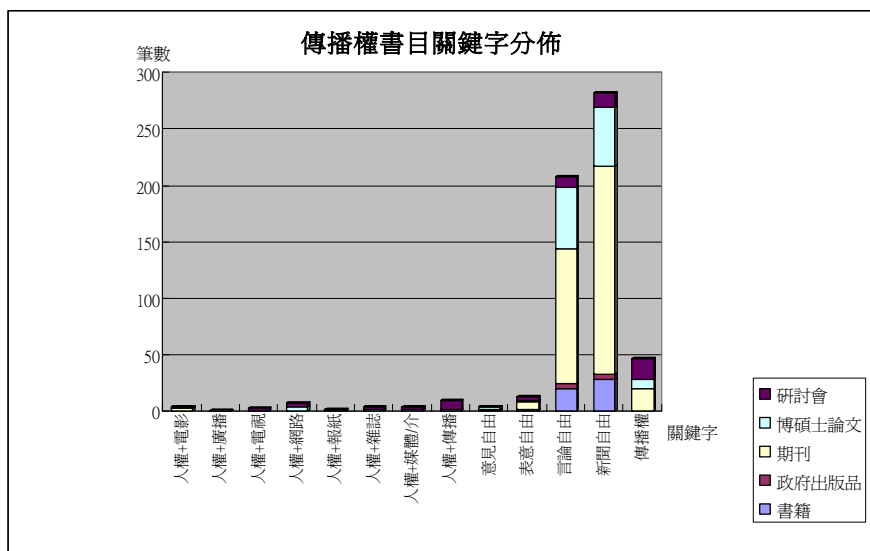
表四：各類文獻分關鍵字筆數統計

關鍵字 類目	書目 (筆數)							
		書籍	政府 出版品	期刊	博碩士 論文	研討會	總計	百分比*
物質形式 (共 22 筆)	人權 + 電影	0	0	3	1	0	4	1%
	人權 + 廣播	0	0	0	0	0	0	0%
	人權 + 電視	0	0	0	0	3	3	1%
	人權 + 網路	0	0	0	4	3	6	1%
	人權 + 報紙	0	0	0	0	1	1	0%
	人權 + 雜誌	0	0	0	2	2	4	1%
	人權 + 媒體 / 介	0	0	0	1	3	4	1%
非物質形式 (文化、精神) (共 561 筆)	人權 + 傳播	0	0	0	1	8	9	2%
	意見自由	0	1	1	2	0	4	1%
	表意自由	1	0	7	2	3	14	2%
	言論自由	20	5	119	54	9	207	36%
	新聞自由	28	5	184	52	12	281	48%
	傳播權	0	0	20	8	18	46	8%
<b>總計</b>	<b>49</b>	<b>11</b>	<b>334</b>	<b>127</b>	<b>59**</b>	<b>580</b>	<b>100%</b>	

\* 為各關鍵字所搜尋到之筆數除以 583 筆之結果。

\*\* 此部分因有 3 筆資料重複，故扣除 3 筆之後，總數為 59 筆。因此總筆數為 580 筆。

從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出發：傳播權文獻蒐集與分析（19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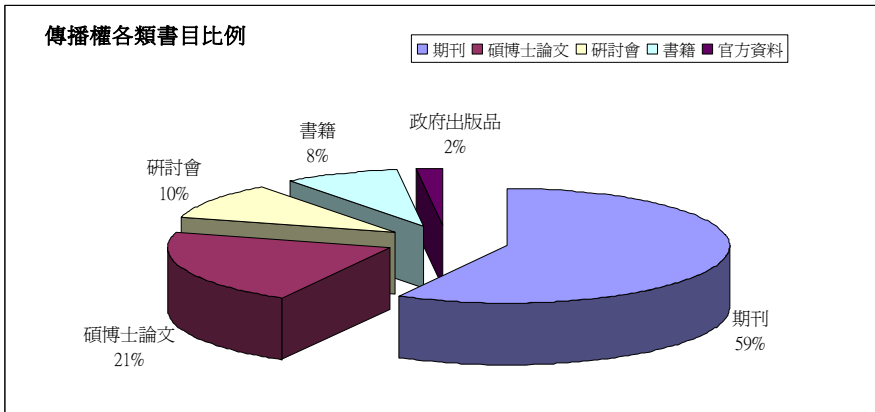


圖二：傳播權書目關鍵字分佈

再就這五類文獻所佔全部文獻的比例來看，期刊所佔的百分比最多（58%），依序為博碩士論文、研討會、書籍和政府出版品（參見表五、圖三）。

表五：各類文獻所佔總額之百分比

類別			筆數	百分比
期刊	學術	223 (39%)	334	59%
	一般	111 (19%)		
博碩士論文	博士	5 (0.5%)	127	21%
	碩士	122 (20.9%)		
研討會			59	10%
書籍			49	8%
政府出版品			11	2%
<b>總數</b>			<b>580</b>	<b>100%</b>



圖三：傳播權各類書目比例

## 肆、知識生產與台灣社會：傳播權文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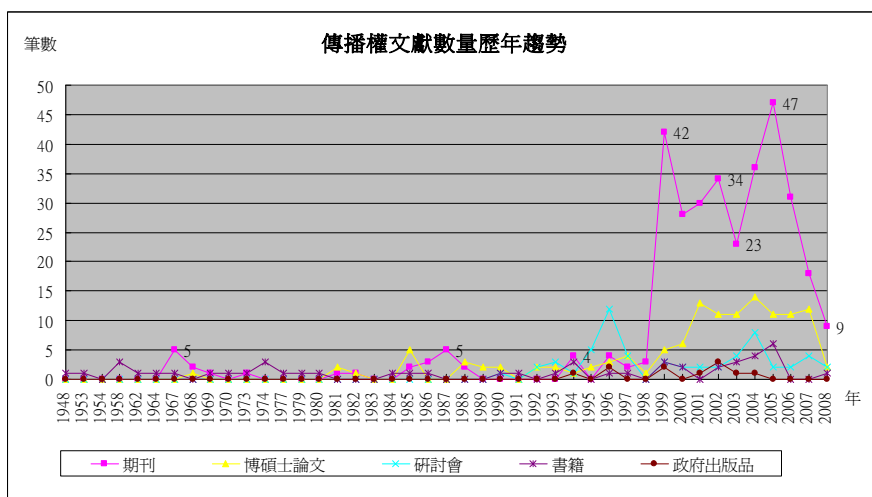
從時間的縱軸來看，我們可以發現，90 年代（1990-1999 年）之後傳播權相關文獻產出明顯增多。細究而言，從 80 年代占全部傳播權文獻的 5.3%、及至 90 年代占全部文獻之 21.4%、再至 2000 年之後的 68.6%，傳播權相關文獻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但近兩年（2006 年至今）卻有下滑之趨勢（參見表六與圖四）。傳播權文獻之逐年分佈情形，亦可參見附錄一。



表六：生產文獻的年代及其所佔之百分比

年代	年平均筆數	總筆數	百分比
1948-1949	0.5	1	0.2%
50年代	0.4	4	0.7%
60年代	1.4	14	2.4%
70年代	0.8	8	1.4%
80年代	3.1	31	5.3%
90年代	12.3	124*	21.4%
2000-2008	39.8	398**	68.6%
總計	9.7	580	100.0%

\* 尤其以 1999 年的 55 筆最多。  
 \*\* 尤其以 2004、2005 年最多，分別為 63、66 筆。



圖四：傳播權文獻數量歷年趨勢

特別是 1996 年、1999 年以及 2004、2005 年，這幾個時間點的傳播權相關文獻，其數量與它們各自身處的前期相較，都有明顯上升之趨勢。底下，我們先分析 90 年代的情形（亦可參見附錄二、台灣傳播權相關之媒體大事紀）。

### 一、90 年代初期至中期（1990~1996）

台灣自 1987 年解嚴後，對於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限制依舊：在言論自由的部份，特定言論依然是威權政府管制的重點，例如主張「台灣獨立」的政治言論即為一例。<sup>3</sup> 大抵來說，台灣社會的言論自由並沒有因為政治解嚴而馬上掙脫枷鎖，且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民間社會和反對黨人士訴求言論自由的對象，很明顯是針對國民黨政府而來，而刑法第一百條即是改革的稻草人。經過民間社會和反對黨人士的努力，該法終獲修正，政治言論不會動輒因內亂罪而得咎。<sup>4</sup>

與此同時，傳播媒體解禁的引線，也刻正點燃。除了報禁在 1988 年元月解除之外，廣電媒體方面，從 1990 年 3 月開始，民進黨和知識界便進行一連串「突破廣電禁忌」的計劃，包括廣播、無線電視的電波開放，以及 1993 年有線電視的合法化，一時之間，廣電結構似乎走出老三台或國民黨政權獨大的景象。<sup>5</sup> 這麼一來，報業和廣電媒體解禁之後，也意味著言論自由找到了承載它、並傳播它的物質基礎——新聞媒體。繼之，表現在新聞媒體的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及人民「知的權利」等等，密切相關。在前述脈絡下，傳播權的討論基本上是扣在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層面上。<sup>6</sup>

其次，單就 1996 年而言，從本文蒐集的五種文獻來看，1996 年出現最多筆數的，是研討會的文獻（12 筆），其次為期刊（4 筆）、博碩

士論文（3 筆）、政府出版品（2 筆）、書籍（1 筆）。研討會論文又以「原住民傳播權益與新聞報導研討會」所生產的 10 篇論文最多。之所以會有這場研討會的出現，最直接的因果解釋是：從 1994 年開始，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受到政治人物和民間社會的注目，包括 1994 年 4 月，李登輝總統在公開場合中，改「山胞」為「原住民」稱之；6 月，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發動正名遊行；7 月底，國民大會修憲，改「山胞」為原住民。<sup>7</sup>

但值得注意的是，1996 年過後，1997 年至 2008 年這 12 年間，與原住民傳播權相關的文獻，總計 11 筆，平均每年不到一篇的產量（0.9 篇）。儘管如此，其他少數或弱勢族群的傳播權（例如女性和兒童），在 90 年代中後期乃至 2000 年之後，也逐漸受到矚目。以「兒童」的傳播權文獻為例，就計有 11 篇。從原住民、兒童或女性的傳播權文獻之數量來看，雖然它們為數不多，但刺激了不同的傳播權之想像：傳播權的內涵並非鐵板一塊，僵硬而無詮釋彈性；傳播權對於每個社群似乎都有關聯，但權衡其結構比重，是否有特定社群將其獨攬？若有，又該如何保障那些權利受損的社群？讀者或可進一步觀察未來的發展。

## 二、90 年代後期至 2000 年民進黨政府上台前（1997~1999）

1997 年 4 月發生白曉燕被綁架案，大批媒體駐足白冰冰住宅前，不但造成警方辦案上的困惱，同時在 4 月 28 日尋獲白曉燕的屍體後，媒體竟刊出其照片。同年 11 月白案嫌犯陳進興挾持南非外交官，各大媒體也競相採訪陳進興，警方被迫看電視新聞辦案，人質安全似乎成了媒體競爭下的次要品。與白案相類的是，在同一年裡，媒體報導的社會新聞也有類似的情形（台灣人權促進會，1998）。媒體的這些舉措引來

社會一片撻伐，諸如不顧受害者的人權、妨礙辦案等等，這些原因造成 90 年代末期，傳播權的文獻出現了媒體的新聞自由與「自律」、「侵犯隱私權」、「自由的界線/限」等題名並置討論。

另一方面，政府於民國 83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NII 小組），以推廣建網路通訊與資訊普及應用，到了 1990 年代中後期似乎出現成效。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站資料顯示，1997 年 6 月，台灣的上網人口數約 126 萬；這個數字到了 1999 年 12 月，暴增到 480 萬。<sup>8</sup> 網路議題成爲傳播權探討的新趨勢，與網路議題相關的「新科技」、「資訊社會」，也成爲傳播權文獻關注的焦點，不過文獻大量出現的年代，是在公元 2000 年之後。

### 三、公元 2000 年之後（2000~2008）

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一連串的人權宣示讓台灣的人權議題有了更多的討論空間，例如發表《人權政策白皮書》、總統府設立「人權諮詢小組」等等。然而，即便如此，我們也不宜將 2000 年之後傳播權文獻大量出現之因，過份歸諸於政府。之所以如此，原因至少有二：其一，延續 90 年代末期社會治安逐漸惡化的現象，至 2001 年時，內政部便開始研議建立全民指紋檔案，以協助警方破案；到了 2004 年時，又由於社會上金融詐騙事件不斷，時任內政部部長的蘇嘉全指示在全民換發身分證時需按指紋，藉以防止相關金融犯罪（例如防範人頭戶成爲詐財工具）。<sup>9</sup> 在維護社會治安的目的下，「治亂世用重典」的方法跟著興起，按指紋的議題也帶動個人隱私權是否受到侵犯的討論。<sup>10</sup> 也因此，若說傳播權之探討爲何會在 2000 年之後大量增加，除了要考量政府對於人權政策之「正面」推動的意義之外，我們亦須注意其後發生的「負

面」影響，後者的重要性絕不下於前者。

其二，更重要的是，2000 年之後，反倒出現先前從未出現如此多數量探討有關媒體侵犯個人隱私、或新聞自由濫用的例子，這與 2000 年初期的社會脈絡應有密切關係：2001 年壹週刊登台，掀起的一股揭露公眾人物隱私的八卦風；再者據美鳳光碟事件、乃至 2002 年壹週刊報導的國安密帳事件、2003 年的「非常光碟」事件等等，帶動傳播權的討論出現「隱私權」、「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新聞自律」、「言論自由的限制」等等的議題。若以「自律」、「管制」與「責任」為關鍵字，對本文蒐集的五種文獻進行再搜尋，便可發現 2000 年之後計有 40 筆文獻與自律、管制和責任等主題有關，對比於 2000 年之前的 12 筆文獻，明顯增加許多。自律、管制和責任等議題，也擴大了先前對於傳播權的討論，僅只聚焦在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等的層面。

總結來說，2000 年之後，傳播權文獻的數目確實增加，但如此多的文獻，是否反映了台灣在傳播權的保障上愈益重視？還是這些文獻只是揭露了政府對於人權保障的力有未逮、甚至逐步與國際重視傳播權的潮流脫軌？這兩個問題分屬不同層次，但似乎還可進一步延伸探究：就前者而言，似乎是與傳播權相關的問題尚未發生之前，先未雨綢繆，提出「積極保障」，而後者僅是問題發生之後的「消極抵制」。當然，本文僅就文獻的形式進行分析，如此一來無法看出這些文獻的內容，到底涉及「積極保障」為多、還是「消極抵制」為最、亦或是二者兼顧。但是，自 2006 年之後，不管書籍、期刊、研討會、官方出版品和博碩士論文，其傳播權文獻的數量都有下降之趨勢，如果從傳播權文獻歷史發展的角度來解釋，2006 年之後下降的原因，也許正是因為沒有像 1999 年和 2004、2005 年的社會條件出現，因此會有數量下降的情形。在某種程度上，這似乎也說明了，傳播權的文獻與當時社會上發生的事件密

切相關，而這些事件多數是台灣社會必須消極被動回應侵犯傳播權的問題而來（例如 1997 年的白案、2001 年壹周刊侵犯隱私等等）。也因此，我們似乎可以思考，從「消極抵制」過度到「積極保障」的角度，對傳播權展開更多的討論。

## 伍、結論

作為一種形式上的文獻分析，本文無法針對這些文獻的內容展開具體的論辯，僅能就傳播權文獻歷來的趨勢變化，提出一些詮釋的角度、以及對傳播權的想像，提出可供思考的方向。

儘管我們的文獻分析聚焦在台灣，但是傳播權作為一種世界人權，是具有一定的普世性價值。台灣社會在爭取傳播權所遇到的難題時，表現出來的經驗或許與世界其他地區若有相似之處，又或許獨步全球：就前者來說，也許其他國家發生的問題，也會發生在台灣，例如商業媒體對人權的侵犯事件，一直不分國界。也正因為如此，思考傳播權的角度，就無法停留在台灣解嚴之初的思維，那個極待人們對抗的稻草人，只能是本國政府，於是因而忽略了背後真正的始作俑者。

其次，就後者而言（亦即獨步全球的經驗），我們或可如是觀之：本文以「物質」和「非物質」（文化或精神）來劃分傳播權，且搜尋的文獻筆數以「非物質」佔絕大多數，但這並不表示傳播權目前只停留在文化或精神層次上的辯論，而尚未落實到物質層面的爭取。例如有學人已談到必須保障廣電結構多元，即為一例。<sup>11</sup> 然而，我們似可進一步追問：在爭取傳播權的物質條件時，國家和民間社會應該扮演何種角色？這關係到台灣社會對於傳播權的不同想像，特別是如前所述，假如我們目前沒有 90 年代末期和 2000 年中期的社會條件時，我們是否應該換個

角度來思索傳播權的問題？進一步的，若將台灣的這種特殊歷史發展經驗，與前述其他國家或地區在遭遇傳播權的問題時所發生相類似的經驗，進行辯證地理解，或許亦開展出不同的傳播權的視野。

最後，即便 2006 年之後傳播權文獻的數量下降，但是針對傳播權的主體，卻有更加多元的探討，例如少數社群、兒童、青少年、女性等等，似乎更加豐富了傳播權的內涵。進一步的，這些主體需要怎樣的環境才得以確保其傳播權不受侵犯，而現在的台灣社會又能如何保障、以及保障不同的主體到何種程度，則有待更多的探究。

總體而言，透過 1948-2008 年間傳播權相關專書、政府出版品、期刊、碩博士論文以及研討會論文之文獻蒐集與分析，我們可看出台灣傳播權相關論述之大致輪廓。雖然本文在文獻搜尋上確實仍有其限制而無法窮盡所有傳播權相關書目，例如：關鍵字處理之侷限（請見本文第貳節）、未將報紙及網路文章如部落格等文獻列入等，但希望藉由本文初步之整理與分析，可提供台灣本地傳播權研究作為參考。

## 註釋

- 1 〈世界人權宣言〉多國語版本，可至聯合國網頁中查閱：  
<http://www.unhchr.ch/udhr/lang/eng.htm>。
- 2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時大法官釋憲（釋字第三六四、四一四、五〇九、五七七、六一三、六一七、六二三、六三四號）亦有言論自由之相關說明。其他國家亦有不少關於人權、傳播權之宣稱與說明，例如：〈歐洲人權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第十條等。

- 3 1988 年，蔡有權、許曹德因為在「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成立大會上主張台灣獨立，二人應訊時便遭收押，並依刑法第一百條的內亂罪分別判處十年和十一年之徒刑；爾後 1989 年，由鄭南榕創辦的《自由時代》，又因刊登新憲法，遭涉嫌內亂罪偵辦（台灣人權促進會，1990）。
- 4 修改後的刑法第一百條，增添了「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才構成內亂罪。換言之，使用非暴力方式來實現自己的和平政治主張，即不構成刑法之內亂罪。
- 5 然而，即便廣電結構看似多元，但未必能夠提供多元和優質的內容，更遑論促進民主或公民權的提升。相關討論，請參見馮建三（1995）。
- 6 例如林子儀（1993）。《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月旦；鄭瑞城（1994）。〈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新聞學研究》，48: 281-282。其次，我們採取馮建三（2004：415）的說法，不把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等同視之：前者聚焦在基本人權的層次，後者則需透過工具中介才能達成，並且，後者必須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而前者無須滿足公益才值得存在。
- 7 相關新聞請見《聯合報》，1994 年 4 月 10 日，7 版；《聯合報》，1994 年 6 月 24 日，6 版；《聯合報》，1994 年 7 月 29 日，1 版。
- 8 資料引用的網址為：  
[http://www.ncc.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35&is\\_history=0&pages=0&sn\\_f=250](http://www.ncc.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35&is_history=0&pages=0&sn_f=250)（上網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 9 請見《聯合報》，2001 年 2 月 20 日，20 版；《聯合晚報》，2004 年 4 月 29 日，11 版。



- 10 在台灣人權促進會出版的《2004 年台灣人權報告》中，甚至將隱私權定為該年的主題，由此可見該議題的重要性。
- 11 例如洪貞玲、劉昌德（2006）。〈傳播權觀點的商營廣電管制〉，《中華傳播學刊》，10: 27-53。

## 參考書目

- 台灣人權促進會編著（1990）。《台灣人權報告 1987-1990》。台灣人權促進會。
- 台灣人權促進會編著（1998）。《1997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灣人權促進會。
- 林麗雲（2008）。〈報禁解除二十年台灣報業大事記〉，《關鍵力量的沈淪：回首報禁解除二十年》。台北：卓越新聞基金會。
- 馮建三（1995）。《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一析論 1990 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馮建三（2004）。〈評述「非常光碟」事件〉，吳豪人（主編），《2003 年台灣人權報告》，頁 413-417。台北：前衛。
- 〈原住民稱呼 李總統正名〉（1994 年 4 月 10 日），《聯合報》，7 版。
- 〈原住民遊行請願 爭取三權入憲〉（1994 年 6 月 24 日），《聯合報》，6 版。
- 〈國大昨夜 激烈衝突 民進黨退場下 修憲案今晨完成三讀〉（1994 年 7 月 29 日），《聯合報》，1 版。
- 〈補換領身分證〉（2001 年 2 月 20 日），《聯合報》，20 版。
- 〈換身分證按指紋蘇嘉全表態支持〉（2004 年 4 月 29 日），《聯合晚

報》，11 版。

鄭明萱譯（2006）。《認識媒體：人的延伸》。台北：貓頭鷹（原書：  
McLuhan, M. [1964/1994]. Understanding media : The extensions of  
man. Corinne McLuhan.）

薛化元等（2004）。《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 9 言論自由 1  
（精）》，台北：國史館。

薛化元等（2004）。《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 10 言論自由 2  
（精）》，台北：國史館。

薛化元等（2004）。《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 11 言論自由 3  
（精）》，台北：國史館。

薛化元等（2004）。《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 12 言論自由 4  
（精）》，台北：國史館。

劉靜怡主編（2005）。《2004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北：前衛。

## 附錄一：五種文獻逐年數量表

年	期刊	博碩士論文	研討會	書籍	政府出版品	總計
1948	0	0	0	1	0	1
1953	0	0	0	1	0	1
1954	0	0	0	0	0	0
1958	0	0	0	3	0	3
1962	0	0	0	1	0	1
1964	0	0	0	1	0	1
1967	5	0	0	1	0	6
1968	2	1	0	0	0	4
1969	1	0	0	1	0	2
1970	0	0	0	1	0	1
1973	1	0	0	1	0	2
1974	0	0	0	3	0	3
1977	0	0	0	1	0	1
1979	0	0	0	1	0	1
1980	0	0	0	1	0	1
1981	1	2	0	0	0	3
1982	1	1	0	0	0	2
1983	0	0	0	0	0	0
1984	0	0	0	1	0	1
1985	2	5	0	1	0	8
1986	3	0	0	1	0	4
1987	5	0	0	0	0	5
1988	2	3	0	0	0	5

年	期刊	博碩士論文	研討會	書籍	政府出版品	總計
1989	0	2	0	0	0	2
1990	0	2	1	1	0	4
1991	0	0	0	1	0	1
1992	0	2	2	0	0	4
1993	0	2	3	1	0	6
1994	4	1	1	3	1	10
1995	0	2	5	0	0	7
1996	4	3	12	1	2	22
1997	2	4	4	1	0	11
1998	3	1	0	0	0	4
1999	42	5	3	3	2	55
2000	28	6	2	2	0	38
2001	30	13	2	0	1	45
2002*	34	11	2	2	3	53
2003	23	11	4	3	1	41
2004	36	14	8	4	1	63
2005	47	11	2	6	0	66
2006	31	11	2	0	0	44
2007	18	12	4	0	0	34
2008	9	2	2	1	0	14
總計	334	127	59	49	11	580

\* 2002 年原有 35 筆文獻，扣掉魏立欣（2002）以英文發表之著作，總計 34 筆。

## 附錄二：台灣傳播權相關之媒體大事紀

年代	事項
1948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8.5），暫時凍結憲法
1949	實施戒嚴，並於六月公布「懲治叛亂條例」，對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等實施高度管制
1949	「自由中國」創刊
1950	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1960	自由中國雷震被捕入獄
1961	公論報被迫停刊
1978	美麗島雜誌發行（1978.8）
1979	* 美麗島事件（1979.12.10） *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許多黨外雜誌紛紛發行
1984	臺灣人權促進會（簡稱台權會）成立
1987	解嚴（1987.7.15）
1988	解除報禁
1992	修正「刑法一百條」，言論自由、人權保障邁向另一階段
1993	有線電視合法化，公布有線電視法
1996	李登輝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民選總統
1999	廢除〈出版法〉
2000	* 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強調「人權」立國理念，設立「人權諮詢小組」、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並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發表《人權政策白皮書》、《國家人權報告》等 * 呂副總統控告新新聞周刊

年代	事項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璩美鳳光碟事件案</li> <li>* 內政部研議建立指紋資料庫</li> <li>* 固網開放</li> <li>* 壹周刊在臺發行（2001.5）</li> </ul>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壹周刊國安密帳事件</li> <li>* 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成立</li> </ul>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常光碟事件</li> <li>* 蘋果日報在臺發行（2003.5）</li> <li>* 勁報記者洪哲政報導漢光演習以外患罪遭判刑</li> </ul>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局發布出版品分級辦法</li> <li>* 反假分級運動於網路上串連</li> <li>* 廢止新聞記者法</li> </ul>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民換發身份證（修正「戶籍法」第八條全民按指紋之規定）</li> <li>* 中時晚報停刊</li> <li>* 中國國民黨宣布釋出中視、中廣及中影股權，由中時集團余建新設立的榮麗公司投資接手</li> <li>*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成立</li> <li>* 有線電視換照風波（東森新聞 S 台等七台被撤照）</li> </ul>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星報、大成報、中央日報、台灣日報、民生報停刊</li> <li>* 聯合報記者高年億拒絕證言遭判刑</li> </ul>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拒絕自由時報記者周富美採訪並以其妨礙公務為由，發函自由時報逕行處分，引發請辭爭議</li> </ul>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時集團經營權轉移旺旺公司</li> <li>* 中國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訪台期間，因「1106 圍城」事件，警方要求記者提供影像資料協助蒐證，引發言論自由爭議</li> <li>* 公共電視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並提出逐條審查公視預算，引發爭議</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林麗雲（2008）、薛化元等（2004）。